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孟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菘有限公司、邱瑞玲即邱韓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品菘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0年06月11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2563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